

工讀生勞動權益與義務

一、勞動條件方面的權利

(一) 工資

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資，係指勞工因工作所獲得的報酬，包括薪金、獎金、津貼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，其金額由勞雇雙方議定，但雇主給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

(二) 工作時間

工讀生的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。

(三) 休息、休假

(四) 請假

(五) 職業災害補償

(六) 童工、女工

(七) 退休

二、職工福利方面的權利

三、勞工保險方面的權利

四、安全衛生方面的權利

五、工讀生的權利

一、勞動條件方面的權利

同學們進入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的公民營事業單位打工，其各項勞動條件，如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，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，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雇主可參照該法辦理。

(一) 工資

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資，係指勞工因工作所獲得的報酬，包括薪金、獎金、津貼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，其金額由勞雇雙方議定，但雇主給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工資的給付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，惟經雙方約定 1 次亦可。對依規定延長工時（加班）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，超過 2 個小時部分要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雇主如未按期給付工資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。雇主亦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金之用。

(二) 工作時間

工讀生的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

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而延長工作時間，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勞工如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（三）休息、休假

工讀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，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。又國定假日、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

（四）請假

工讀生於工作期間有請公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病假、事假的權利，可依「勞工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
（五）職業災害補償

工讀生在工作期間如遭遇職業災害，有關職災補償事宜，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，不適用該法行業，可參照該法辦理。依該條款規定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的醫療費用；勞工在醫療中而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自勞工不能工作之日起，按其原領工資全數予以補償，但醫療期間屆滿兩年勞工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醫院診斷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殘障給付標準者，雇主得 1 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，以免除工資補償責任，或仍按勞工原領工資持續予以補償；又勞工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，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 1 次給與殘廢補償。

至於勞工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予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 1 次給與其遺族 40 個月平均工資的死亡補償金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。

（六）童工、女工

如工讀生係童工（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），依規定不得從事繁重、危險或有害性工作；每日工作時間以 8 小時為限，不得超過 8 小時，例假日不得工作，並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工作。如工讀生係年滿 16 歲以上之女性，除服務於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者，依該條規定得於深夜工作外，依法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：1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2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，不在此限。如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

由，不能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至其他有關女性之特別保護規定，亦有其適用。

（七）退休

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工讀生到職後 7 日內，雇主應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提繳退休金手續，由雇主按月為工讀生提繳退休金至該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，雇主所負擔的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的 6%；除了雇主提繳的部份外，工讀生也可以在每月工資 6%的範圍內自願提繳，自願提繳的金額可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。雇主應為工讀生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因工讀生離職，扣留其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工讀生繳回；雇主如果未依本條例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工讀生權益受損，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

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退休金及收益，於年滿 60 歲時始得請領，參加新制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，應請領月退休金，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，則應請領 1 次退休金。為保障勞工在平均餘命之後的生活，當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，須 1 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，作為超過平均餘命後年金給付之用。另，工讀生若遭雇主資遣，其資遣費應該由雇主按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規定。

二、職工福利方面的權利

（一）凡公、民營之工廠或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銀行、公司、行號、農、漁、牧場等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組成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工讀生應依該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比率繳交職工福利金，自可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享受各項福利措施。

（二）若機關或事業單位尚未成立職工福利組織者，得從其福利辦法於簽約中明定之。

三、勞工保險方面的權利

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年滿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受僱於 5 人以上廠、場、公司、行號及交通、公用、新聞、文化、公益、合作等事業單位暨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工讀生，投保單位應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加保。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僱於未滿 5

人之單位者，得準用本條例自願加保。另，工讀生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，悉依同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安全衛生方面的權利

工讀生與一般勞工一樣，他在工作場所工作，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，提供他必要的安全健康保障，雇主除工作場所的設備環境應符合規定外，僱用工讀生，亦應施予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的教育訓練，包括工作安全步驟，告知可能遭遇的危害，工作應注意事項，避難、急救、消防等，此外雇主應事前考慮體能，予以適當配置工作。

五、工讀生的義務

勞資雙方簽定勞動契約由雇主給付勞工報酬，勞工則提供其職業上的勞務。換言之，依據勞動契約從事所約定的工作，是工讀生基本的義務。此外，勞工對其雇主有忠實義務，其內容包括（技術上、營業上的秘密）勤慎的義務等。其義務概述如下：

一、遵守工作規則的義務：工作規則是雇主行使其對事業的管理所訂定規則，工作規則訂立後，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並在事業場所揭示時，除其內容違反法令相關規定外，勞工即有遵守的義務。

二、職工福利方面的義務：事業單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組成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工讀生應於每月薪津內扣繳 0.5% 作為職工福利金。

三、勞工保險方面的義務：工讀生除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的義務外，並應依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。

四、勞工安全衛生方面的義務：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、安衛教育訓練的義務，以及切實遵守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的義務